

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
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3

采 购 人：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3
- 2、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23120.00 元。
最高限价：2423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3-1	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	2023000.00	2023000.00
2	潢财公开招标-2026-3-2	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二包	400120.00	4001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一包：全县 17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6 因子站）日常的运行维护；
二包：2026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

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03月20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03月26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04月09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04月09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705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监督单位：潢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7.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29276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30835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30835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30835552
3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6 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范围	一包：全县17个乡镇空气自动站（6因子站） 日常的运行维护；
7	采购内容	全县 17 个乡镇空 气自动站（6 因子站） 日常的运行维护（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p>

		<p>供书面承诺)；</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p>
12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p> <p>第二次付款:运行维护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三次付款:运行维护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9时30分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705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4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采购人预算价	一包招标控制价为：2023000.00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813 1433 11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包预算（元）</th> <th>包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潢财公开招标-2026-3-1</td> <td>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td> <td>2023000.00</td> <td>2023000.00</td> </tr> </tbody> </table> <p>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3-1	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	2023000.00	2023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3-1	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一包	2023000.00	2023000.0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代理报酬由采购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2%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内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										

	<p>信息。</p> <p>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质疑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p>
违约责任	<p>1. 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履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p> <p>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样本；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综合标资料
- 九、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0.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p>价格扣除：落实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 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p>运维服务实施计划（4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具体可行的运维计划，方案清晰有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运维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3）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p>运维措施及方案 (3分)</p>	<p>(1) 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 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 方案清晰有条理, 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 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 得3分;</p> <p>(2) 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 方案完整, 考虑运维设备情况, 针对性较好, 具有可操作性, 得2分;</p> <p>(3) 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 有一定的针对性,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1分;</p> <p>;</p> <p>(4) 缺项得0分。</p>
		<p>应急预案 (3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p> <p>(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车辆配置 (10分)</p>	<p>投标人服务过程中每提供1辆车辆提供运维服务的, 得5分, 最高得10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车辆租赁合同, 租赁的车辆租期要覆盖项目整个运维周期, 否则不得分)</p>
		<p>质量控制实验室 (8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实验室或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CMA) 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得8分, 须提供 CMA 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人员保障 (12分)</p>	<p>投标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 每人得 6 分, 最多得12分。</p> <p>备注: 需提供运维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人员证书扫描件。</p>

2.2.2 (2)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21分)	<p>自2021年 1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环保设备销售或运维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7分, 最多得21分。</p> <p>备注: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p>
		信誉情况 (7分)	<p>投标人提供声明文件得7分, 承诺2021年1月1 日至今, 未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过、未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 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投标人出现过上述情况但未进行说明, 经后期核实查验后,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得 0 分。</p>
		体系证书 (1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 最多得12分。</p> <p>备注: 以上涉及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

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次付款：运行维护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次付款：运行维护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潢川县2026年度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乡镇空气站”），对全县17个乡镇空气站开展运维，运维期限为12个月。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乡镇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审核（每日）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备机及备品备件；保证乡镇空气站数据正常采集及传输；同时须承担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应接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2. 乡镇空气站情况

2.1 基本情况

采购12个月潢川县17个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2.2 监测设备情况

中标单位（以下称“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常规因子监测仪，采样系统和能见度监测仪；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3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2.4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乡镇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参数和运维记录等，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3、相关运维技术要求及考核

3.1 运维总体要求

1. 乡镇空气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数采系统、防雷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供应商中标后在服务地设立1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支持机构应包括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应满足相关基本技术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足够的现场运维人员，每4个乡镇站至少配备1名人员，（包1），从事相关空气站运维工作。
4.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配备至少1名项目经理和1名专职数据监控人员，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乡镇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6. 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乡镇空气站运维工作（每8个乡镇空气站至少配备1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配齐。
7. 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乡镇站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配备2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已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配齐。
8. 供应商需要配备必要的备机。
9.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2个月内建立乡镇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

10.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如站点具备必要的网络传输的硬件条件，运维单位应至少按照20M以上的上行带宽支付网络传输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运维单位应为每个乡镇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

3.2 运维工作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3.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其中，数据获取率和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两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3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乡镇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2）乡镇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3）乡镇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4）乡镇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采购人、总站通讯正常。涉及采购人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采购人协调解决。

（5）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或者故障、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6）当乡镇空气站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4 运维工作要求

供应商运维人员应遵守国家关于空气站的相关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和采购人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相关规范或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运维期间，因交通、气象、站房物品、用电、跌落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3.4.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3.4.1.1 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采样区域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乡镇空气站运维应巡查站点周边有无人为干扰风险隐患，如有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 (5)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6)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7) 保证乡镇空气站数据正常采集及传输。
- (8)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9)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10)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4.1.2 每日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的乡镇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每天远程查看乡镇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发现通信中断及时恢复。

(2)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空气站在每日6~23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5) 空气站每日10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3.4.1.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检乡镇空气站1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如发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4）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应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1)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12) 每周对气象仪器、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13) 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每周对NO_x、SO₂、CO、O₃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15) 检查并定期更换分子筛、氧化剂、活性炭、滤膜、变色硅胶等耗材；检查各仪器散热风扇及空调滤网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6)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参数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4.1.4 每月工作

(1)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PM2.5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检查各项采样系统、分析仪器是否漏气。

(4) 检查标气是否有效；检查各项质控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3.4.1.5 每季度工作

(1) 乡镇空气站采样总管、支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1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PM10与PM2.5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2%应进行校准或维修。

(3) 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4) 对PM10、PM2.5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性不合格的应及时查找原因并维修。

(5) 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 对NO_x、SO₂、CO、O₃分析仪器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4.1.6 每半年工作

(1) 对NO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转化效率超出96%-102%范围时需要维修或更换。

(2) 更换零气发生器活性炭、分子筛，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流量计校准与多点检查。

3.4.1.7 每年工作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视情况或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检定校准用温度计、流量计；

(3) 检查零气发生器的零气纯度；

(4) 每年更换一次支路气管和支路接头；

(5) 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流量计多点检查；

(6) 根据需要，更换臭氧分析仪的臭氧涤除器；

3.4.1.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乡镇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乡镇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乡镇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8)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3.4.1.9 安全要求

- (1) 供电防护 供应商应每半年对乡镇站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2) 消防安全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灭火器，确保压力正常，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防雷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

3.4.1.10 其他要求

- (1) 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供应商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 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 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核查供应商的重 要工作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2)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乡镇空气站每 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 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3) 运维单位保证乡镇站数据正常采集及传输。包括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进行定 期检查，判断各个功能是否正常，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站点因数据采集及传输问题导 致数据中断时，应及时研判故障并修复，并及时回补缺失的数据。
-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擅自更改仪器参数设置，擅自更换备机，擅自泄露乡镇空气站运维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供应商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打卡，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3.4.2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 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3.4.2.1 量值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每个乡镇站需配备1级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 标气阀应预先进行3次（每次至少24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 内使用。 供应商应每年将乡镇站点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

3.4.2.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① 安装时；② 移动位置时；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4.2.3 质量检查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3.4.2.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或在线填写报送。

3.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3.4.3.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 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3.4.3.2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

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同时提交相应材料。

3.5 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月度服务工作完成后开展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3.5.1 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随意泄露乡镇站运维情况；不得随意泄露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5.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5.3 运维考核标准

3.5.3.1 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次考核时，均采用按月打分、单站点考核的方式进行。即采购人对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即“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考核。计算公式为“单站考核总分（100分）=“两率”得分（50分）+运维得分（40分）+运维能力（10分）”。

3.5.3.2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站点常规六因子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3.5.3.3 “两率”部分考核方法

（1）数据获取率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数据获取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2）数据质控合格率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 “两率”得分=50; 80%(含)-90%的, “两率”得分=(数据质控合格率/90%)×50; 乡镇站必须同时满足数据获取率达到90%(含),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含), 否则视为运维不合格, 对供应商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

(4) 乡镇站“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85%(含)的, “两率”得分=50; 75%(含)-85%的, “两率”得分=(数据质控合格率/85%)×50。

3.5.3.4 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方法

(1) 乡镇站巡检

按要求至少每周1次乡镇站的巡检。超过9日未巡检的, 一次扣2.5分, 扣完10分为止(因天气、道路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站点巡检超期的, 可不予扣分)。

(2) 现场检查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检查单位核实,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和臭氧传递等, 检查满分100分, 考核时运维得分: **单站得分=检查得分*0.3。**

3.5.3.5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

(1) 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 每周召开一次例会, 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采购人, 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0.5分。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 拆除或更换的, 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若发现因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 应在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 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 每次扣1.5分; 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 供应商无法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 每次扣2分。供应商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 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 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若采购人先于供应商发现此类现象, 发现一次扣3分。

(2) 考核管理情况

采购人对供应商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采购人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供应商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供应商考核周期内未按要求完成颗粒物手工比对的，一次扣3分。

3.6 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3.6.1 采购人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对供应商开展运维工作考核，以单个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运维费的依据。

3.6.2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将酌情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3.6.3 乡镇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未解决的，未更换备机且无合理理由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5000元，超过96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3.6.4 供应商未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运维工作相关任务的，或运维工作受到采购人致函的，出现一次扣5000元，同一点位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3.6.5 在采购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相关运维质控要求的，或因供应商过失、疏忽造成不当后果的，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或后果严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月度10%~100%运维经费。

3.6.6 供应商拟派驻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3.6.7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各级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得更换；现场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且供应商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

3.6.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

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运维任务或运维任务有重大的 失误的；以及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综合标资料
- 九、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RMB¥：_____) 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综合标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综合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同等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